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訴訟 E 化再升級



為有效提升訴訟效能，促進法院審理案件之效率、增加裁判資料可利用性並減輕當事人於各審級重複提出證據資料之負擔，本院配合司法院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政策，建置「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專區」，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係綜合訴訟程序參與者之使用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等考量而訂定，內容包含：當事人提出書狀及證據的格式；證據的命名、編碼及標示；法院筆錄、裁判書類均附加「頁行號」；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證據清單及電子卷證的編定原則等。

詳情請掃描 QR Code 碼，或搜尋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3.asp>，即可以找到相關資料及範例。



大家一起來.....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Q：什麼是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A：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等考量，將資料(例如書狀、證據、筆錄、裁判書類、電子卷證等)的命名、編碼、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

Q：為什麼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A：是以訴訟e化為目標，並能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

Q：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範圍為何？

A：可分為：一、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的共通項目；二、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三、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

Q：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的共通項目為何？

A：包含：一、當事人提出書狀、證據的格式；二、證據的命名、編碼及標示；三、筆錄之格式：於單頁右側、雙頁左側標示「頁行號」；四、裁判書類之格式：正本單頁於右側、雙頁於左側附加「頁行號」。

Q：當事人提出書狀、證據的格式要注意什麼呢？

A：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請雙面列印或影印。

詳細內容，請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tpb.judicial.gov.tw/index.php?catid=14&id=13>